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九十二届会议(2021 年 11 月 15 日
至 19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Maykel Castillo Pérez (古巴)的第 63/2021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42/22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¹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向古巴政府转交了一份关于 Maykel Castillo Pérez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不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¹ A/HRC/36/38。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Maykel Castillo Pérez 是古巴国民，现居住在哈瓦那。Castillo 先生是独立音乐家、作家。他是歌曲《祖国与生活》的共同作者之一，也是圣伊西德罗运动的共同创始人，他与一批面临歧视的艺术家和知识分子一起创办了该运动，反对 2017 年 10 月 17 日第 349 号法令的通过，该法令限制艺术表达自由。Castillo 先生不是官方承认的任何组织的成员，政府禁止他加入任何此类组织，从而使他无法用自己艺术作品进行公开表演。他因持支持民主的立场、从事人权活动而受歧视。

5. 根据收到的资料，Castillo 先生受到警察的各种压制。根据记录，2019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期间，Castillo 先生共被逮捕 121 次。² 他被监禁 1 年零 1 个月，从 2018 年 9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包括审前拘留的时间，此前的审判中有各种不正常做法，他被诬告犯有攻击罪，因为他用手机拍摄了警察在公共街道上的行动，拒绝将手机交给警方。Castillo 先生在社交媒体上称一名古巴妇女因冠状病毒病(COVID-19)死在街头，为此，根据第 370 号法令他在 2020 年 4 月 22 日被罚款 3,000 古巴比索。由于同一件事，他被拘留了三天，但没有被控告犯下任何罪行，他也没有得到司法保护。

6. 来文方指出，Castillo 先生在被捕之前，在家中受到警察的骚扰，警察不让他离开家。2021 年 3 月 8 日上午 10 时 30 分，Castillo 先生走在一条公共街道上，在 San Miguel 街和 Lucena 街的交叉口用他的手机拍摄播放实况视频，国家安全人员在国家警察的陪同下在监视他，等待他过来。当他到达监视点时，Castillo 先生质问其中一名人员为什么他被监视。一名警察试图强行没收他的手机。Castillo 先生拒绝交出手机，一名身穿便衣、没有身份号码的国家安全人员粗暴地逮捕了他，逮捕他时他没有在作案，也没有任何关于他此前犯过罪的警察报告，对他的逮捕没有依据任何书面命令或任何合理的理由。Castillo 先生被带到位于哈瓦那市 Dragones 街的警察局。他的详细所在地点没有告知他的家人。几个小时后，他被释放，没有对他提出控告。

7. 据来文方称，2021 年 3 月 12 日，在哈瓦那老城区的一条公共街道上，一辆警察巡逻车开到 Castillo 先生旁边停下，一名身穿制服的警察和一名身着便衣的国家安全人员下了车。他们告诉 Castillo 先生说他被捕了。Castillo 先生没有反抗，进了车里，他不知道自己会被带到哪里。他在 La Habana Vieja 警察局被拘留数小时后获释，没有对他提出控告。

8. 2021 年 4 月 3 日下午 5 时 30 分许，几名活动家、艺术家和知识分子和平地聚集在 Cuba y Chacón 警察局附近，询问几小时前被捕的圣伊西德罗运动协调员之一的下落。他们在那里聚集了两个小时，要求提供信息，要求有透明度，随后他们遭到暴力驱散、殴打、任意逮捕并被带到警察局。据报告，Castillo 先生被 7 名警察带到 Cuba y Chacón 的警察局。据称，他在警察局遭到警察的殴打。随后，用一辆巡逻警车把他转送到 Cerro 市第四警察局。他受到威胁被审问，数小

² 来文方向工作组提供了 121 人被捕的具体日期。

时后，他在 Cristo de La Habana 公园被释放，没有对他提出控告，他的脖子和手因挨打受伤。

9. 据来文方称，2021 年 4 月 4 日下午 6 时，Castillo 先生正走向圣伊西德罗运动的总部，经过 Cuba 街和 Acosta 街交叉口时，警察企图绑架他，但没有成功。此前，他曾经绕过了警察在他家周围设置的阻止他离开的警戒线。据报告，Castillo 先生注意到几名警察在街上骚扰一名妇女，走过去进行干预，要求警察尊重这名妇女。其中一名警官试图以此为借口逮捕 Castillo 先生，称他没有携带身份证。Castillo 没有身份证，他的身份证已被国家安全局没收，这是警方知道的事实。当 Castillo 先生动弹不得时，当地居民与警察对峙，试图阻止逮捕。这种对峙是自发发生的；Castillo 先生没有拒捕。

10. 来文方指出，与以前的案件一样，警察在试图逮捕 Castillo 先生时，Castillo 先生没有在作案，他也没有被正式指控犯有任何罪行。检察官办公室称，他被指控的罪行是在逮捕之后而不是在逮捕之前发生的。换句话说，他被指控的罪行据称是在未成功的逮捕之后而不是在此前犯下的，而这些事件本应有逻辑和时间顺序。这证明逮捕是任意的，非法的，因为警察没有按照其职责行事；相反，他们没有履行职责。此外，由于有关警察挑起了这一事件，采取了非法行动并滥用职权，因此《刑法典》第 142 至 144 条所述的攻击、抵抗、蔑视、不服从罪不适用，这一点得到全国集体律师事务所组织在其关于《古巴刑法典》的出版物中确认，也得到最高人民法院在其公报中所载判例的确认。

11. 据报告，2021 年 5 月 13 日，Castillo 先生正准备离开革命广场的一所房子时再次被捕，他在那里被警方监视了一个多月。在逮捕时，Castillo 先生既没有犯罪，也没有企图犯罪。Castillo 先生被捕时，执行逮捕的人员没有出示逮捕令，也没有告知对他的任何新指控。几个小时后，他被释放，没有对他提出控告。

12. 来文方指出，Castillo 先生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被捕。根据危害国家安全罪起诉股第 24/2021 号案件档案，Castillo 先生是根据据称一名警官对他提出的指控而被捕的，该警官以极其暴力的方式，在没有遵循适当法律程序的情况下，于 2021 年 4 月 4 日试图实施逮捕，但没有成功。他被指控犯有攻击、抵抗、逃脱羁押、扰乱治安等罪行。

13. 据来文方称，这名警官说，Castillo 先生对他进行攻击时，他是在“履行职责”。此外，这名警官还谎称 Castillo 先生拒绝戴防护面罩，并高喊“打倒革命”、“祖国和生活”，并说独裁统治已经结束。这名警官还说，这种情况引起了当地居民的注意，因此，他和他的同事们下车逮捕 Castillo 先生。来文方声称，是警察自己的行为使当地居民感到愤怒，引起骚动。造成骚动的是警察，而不是 Castillo 先生。称 Castillo 先生攻击警察的说法是不属实；事实上，他的双手举起，或自愿背在身后，时刻保持平静的姿态。该警官在报告中最后说，Castillo 先生对他进行了“拳打脚踢”，并偷走了他的武器和哨子，这使 Castillo 先生得以逃避逮捕。

14. 来文方声称，Castillo 先生煽动其邻居扰乱治安的说法是不真实的。数十人自发出来保护他，使他免遭警察过度使用的武力和虐待，由于他们的干预，他才免于这种暴力行为，而他并没有请这些人这样做。称 Castillo 先生拿走了警察的枪和哨子并撕破了他的制服的说法是不真实的。据来文方称，该事件是当局暴力

镇压行为的又一个例子。对 Castillo 先生提出刑事指控的目的是监禁一位不断谴责新闻检查做法、社会不公正、警察压制行为的发言人。

15. Castillo 先生还被指控犯有传播病毒罪和严重蔑视罪。这些指控基于以下说法：2021 年 4 月 4 日，他与邻居一起在公共场所呼喊、唱歌，没有正确佩戴防护口罩，没有遵守 COVID-19 预防措施。来文方指出，Castillo 先生被指控的行为，即在公共场所唱歌而没有正确佩戴口罩，充其量只是一种违规行为，可处以罚款。

16. 来文方还称，Castillo 先生没有犯下藐视罪。国家安全局试图以严重藐视的罪名使 Castillo 先生被定罪，该罪行由《刑法典》第 144 条界定，并根据该条进行惩罚。来文方认为，在街上当着几十人或几百人的面唱歌不构成犯罪。

17. 来文方称，Castillo 先生演唱的这首歌于 2019 年初发行，³ 据报告，创作这首歌的灵感来自古巴总统 2017 年发表的一次讲话。⁴ 据来文方称，如果发布这首歌是一种犯罪行为，当局早就会对歌曲作者提出指控。政府没有对这首歌采取任何行动，这首歌已通过各种其他渠道在全国传播，政府也没有对歌曲作者采取行动。这首歌自两年前发行以来，政府一直没有采取任何法律行动，如果将演唱这首歌定为刑事罪行，那么藐视罪刑事概念的适用就具有欺诈性、选择性、歧视性。

18. 来文方坚持认为，藐视罪的刑事概念不符合受国际人权法保护的人身自由权，因为这可被用来以任意且歧视性的方式、非法地、为了私人利益限制表达自由。⁵

19. 来文方称，检察官办公室本应可以自由、不受限制地查阅危害国家安全罪检察股的第 24/2021 号案件档案，该股无权调查普通罪行，因此，检察官办公室未能履行其在刑事诉讼初步阶段的作用。来文方辩称，Castillo 先生自被捕以来，没有得到独立的法律援助，当局也没有为他指定律师。根据法律规定，他的律师属于一家集体律师事务所，附属于司法部，由国家通过全国集体律师事务所组织控制。事务所的自主权由政府决定。

20.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设辩护人向总检察长办公室发去请愿书，要求改变已实施的预防措施，即审前拘留，因为 Castillo 先生被拘留的地点距离他和家人居住的哈瓦那有 160 多公里。由于距离太远，Castillo 先生的律师尽管提出了各种要求，但仍无法与他联系。因此，请愿书称，在 Castillo 先生的案件中，正当程序规则没有得到遵循，他在诉讼过程中的任何时候都没有得到法律援助。

21. 来文方声称，根据来文方对《刑法典》和判例的解释，攻击、抵抗、逃脱羁押、扰乱治安等罪名不适用，并坚持认为 Castillo 先生一直受到警察持续骚扰。在警察侵犯了他的宪法权利之后，才对他提出了不实指控。

22. 来文方指出，Castillo 先生被捕时，没有在作案，没有企图作案。在 2021 年 5 月 18 日之前，未对他实施任何处罚或预防措施。因此，称他逃脱羁押或逃避对他实施的安全措施的指控是任意提出的。此前也没有针对他的逮捕令，因为他没

³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MU-4QKiwWBI>。

⁴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jdr3A5LlaKE>。

⁵ 见 A/HRC/20/17。

有在以前的刑事诉讼中受到指控、处罚或被宣布藐视法庭。Castillo 先生被指控的犯罪行为是在他被任意逮捕后捏造的，目的是将他的行为定为犯罪。

23. 他被指控的罪行据称是在逮捕期间或逮捕之后犯下的。据称在此之前没有发生过任何事件。Castillo 先生被控的攻击罪或抵抗罪以及任何其他针对警察的罪行都不适用。这些警察的行为是非法的，是滥用职权，具有暴力性质，违背了他们的法定职责。⁶

24. 来文方称，本案中适用脱逃罪没有法律依据，该罪行的构成要件均不存在，而且也从来没有适用于 2021 年 4 月 4 日发生的事件等情形。根据《刑法典》第 163(1)条，可能犯下这一罪行的人，为被警察拘留在监狱或警察牢房的人，或从一所监狱转到另一所监狱的人，或从监狱转到法院、医院或审问地点的人，或处于类似情况下的人。Castillo 先生没有被拘留。他避开警察逮捕，因为警察没有向他出示逮捕证、起诉书或转交令。

25. 来文方指出，脱逃罪可判处高达 3 年的监禁，并声称 Castillo 先生被指控犯有这一罪行，是为了尽可能长时间地将他关押在监狱中。

26. 来文方称，没有证据支持扰乱治安的指控，犯罪的任何构成要件均不存在，因为 2021 年 4 月 4 日 Castillo 先生没有煽动、挑起或鼓励人群聚集或在随后举行示威。来文方重申，在事件发生时拍摄的录像显示，事实上，正是警察的暴力行为在公众中引起强烈反应，并使这种反应得以持续。来文方认为，Castillo 先生在圣伊西德罗运动总部外与邻居一起行使和平示威的人权，检察官办公室不能对此进行起诉。

27. 来文方指出，根据扰乱治安罪的法律定义，扰乱治安罪是指被告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发出警报或声称公共安全受威胁，故意扰乱公共秩序。Castillo 先生没有参与任何此类行动。而且，他毫无引起恐慌或骚乱的意图，他的歌曲和言论都没有扰乱公共秩序。Castillo 先生显然没有犯下扰乱治安罪，他没有挑起任何打斗或争吵，也没有这样做的意图。事实恰恰相反。

28. 来文方指出，根据关于总检察长办公室的第 83 号法令第 7 条(b)款，该办公室的目标之一是对据称危害国家独立和主权或危害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利益的持不同政见者或“反革命分子”采取行动。

29. 据来文方称，检察机关下令对 Castillo 先生采取的预防性审前拘留措施是任意的，因为这样做不符合《刑事诉讼法》第 241 和 242 条规定的要求，根据这两条规定，除非被指控犯罪并根据法律规定的程序实施，否则不得拘留人。某些手续，如提出起诉、出示正式逮捕证等，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可省略：某人企图犯罪被抓获；犯罪当场逮捕；某人逃跑，从而违反关于监禁的判决或安全措施；或被认定藐视法庭。据来文方称，由于 Castillo 先生的拘留不属于上述任何一类，因此对他的逮捕和审前拘留是非法的。

30. 此外，来文方指出，《刑事诉讼法》第 252 条规定，只有在确定存在犯罪行为并有充分理由假定被告对该犯罪行为负有刑事责任的情况下，才可实行审前拘

⁶ 见古巴最高法院刑事庭 2010 年 9 月 22 日第 3325 号判决、2013 年 4 月 26 日第 955 号判决和 2013 年 7 月 23 日第 1782 号判决。

留。在 Castillo 先生的案件中，这些条件没有得到满足，因此，他应该被释放，并得到补偿和对损害的赔偿。

31. 2021 年 5 月 19 日向哈瓦那省法院提交了人身保护令申请，其中称该案事实显示《宪法》第 94 条和第 95 条受到违反，该两条规定，要对某人进行逮捕、起诉、定罪，只能在确定有刑事犯罪的情况下按照正当程序进行。

32. 来文方称，正当程序权利和保障受到侵犯。Castillo 先生被剥夺权利的决定是没有依据的，当局这样做不符合适用的法律要求。对他的逮捕是根据警察的命令实施的，警察的做法超出了其权力和任务的法律框架。他的尊严以及身心健康没有得到维护，并受到暴力和胁迫，企图迫使他作不利于自己的证词。他没有按要求被告知对他的指控，在被捕后立即被剥夺了与家人联系的权利，也被剥夺了辩护所需的最低条件。

33. 来文方还坚持认为，鉴于任意逮捕的系统性，代表行政部门并负责协调对 Castillo 先生进行系统监视和压制的国家安全局违反了《宪法》第 41、51、52 和 54 条，其滥用权力的行为侵犯了他的人身自由、行动自由、思想自由、良心自由和表达自由。

34. 人身保护令补救办法的目的是防止被剥夺自由的人得不到司法保护。上述提及的人身保护令申请要求对 Castillo 先生进行公开审判，以便法官审理并比较他提出的指控，这就是上诉的基本目的，由 Castillo 先生向家人和有关各方介绍情况。他还可以证明他如何被警察打伤的。

35. 人身保护令申请还要求对相关登记册、文件、档案、记录、官方监测报告和其他证据进行审查，以帮助确定案件事实和真相。目的是让法院核实以前没有对 Castillo 先生提出过指控的事实。

36. 然而，哈瓦那省人民法院第一刑事庭没有审议为查明真相和确保 Castillo 先生的自由而提出的任何程序和行动。法院在 2021 年 5 月 24 日发布了一页纸的判决书，驳回了该申请。法院认定，根据检察官的报告和其他未具体说明的文件，Castillo 先生是根据检察官办公室发布的关于预防措施的决定被监禁的。法院没有提出任何论据或解释来说明其拒绝采取所请求的措施的决定是合理的，这表明法院未能有效确保或没有兴趣确保各方在平等基础上获得公正。

37. 来文方还指出，检察官于 2021 年 6 月 3 日针对改变预防措施的请求，发布了命令，维持了对 Castillo 先生的拘留，理由是作出这一决定所依据的原来的情况没有改变，但没有解释这些情况是什么。

38. 来文方称，政府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可以用来证明逮捕 Castillo 先生、对他提起刑事诉讼、对他实行拘留作为预防措施的做法是有理由的。据来文方称，对 Castillo 先生采取的压制行动表明，拘留他的目的是限制他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一、第二、第五、第七至第九、第十三、第十八至第二十和第二十八条保障的权利和自由。来文方声称，在 Castillo 先生的案件中，《世界人权宣言》和公认的国际文书所载的关于公正刑事审判权的国际标准受到彻底违反，程度严重，使剥夺他的自由具有任意性质。来文方还声称，对他的拘留违反了国际法，构成基于政治和其他见解的歧视行为，并无视思想和表达自由方面的人人平等原则。来文方称，对 Castillo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属于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任意行为。

政府的答复

39. 2021 年 8 月 10 日，工作组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给该国政府，并请该国政府在 2021 年 10 月 11 日前提供详细资料，澄清拘留 Castillo 先生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并解释拘留如何符合该国的国际义务。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确保 Castillo 先生的身心健康。鉴于全球疫情泛滥，根据世界卫生组织 2020 年 3 月 15 日关于在拘留场所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建议，工作组敦促政府在刑事诉讼的所有阶段，包括审前阶段、审判和刑罚执行阶段优先采用非拘禁措施。

40. 古巴政府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答复称，古巴当局已开展必要调查，充分尊重所有人不加区别地享有的权利和程序保障。政府声称，Castillo 先生被任意拘留的说法是不真实的。政府否认他一直受警察监视，否认他被禁止离开家或自由旅行，也否认他在没有合理理由或事先受到指控的情况下多次遭到暴力逮捕。政府感到遗憾的是，一个有前科、多次受到刑事审判的人被描述为人权活动家和人权维护者。

41. 政府声称，Castillo 先生表现出令人遗憾的反社会行为，曾有过很多犯罪行为。他曾因扰乱秩序、从事非法经济活动、非法赌博、不携带身份证件而受到 18 次正式警告，被罚款 12 次。

42. 政府报告说，Castillo 先生 2003 年因藐视罪被判处 1 年监禁，2004 年因使用武力或恐吓抢劫罪被判处 9 年监禁，2015 年因抵抗罪被判处 1 年监禁。

43. 2018 年 9 月 23 日，Castillo 先生因攻击罪被哈瓦那省法院判处 1 年 6 个月的监禁，在 2019 年 10 月 23 日获得假释之前，他一直在狱中服刑。他的刑期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结束。

44. 政府称，Castillo 先生因在社交媒体上发布帖子而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被捕并被罚款的说法不属实。他因不遵守法规而被带到国家革命警察局，并因未遵守疫情防控措施而受到正式警告，之后他被释放，没有对他提出控告。

45. 政府重申，Castillo 先生表现出反社会行为，警方记录了很多这方面的情况。2021 年 4 月 3 日和 5 月 13 日，Castillo 先生在公共街道上发表侮辱性攻击性言论，目的是扰乱公共秩序，被当场抓获。

46. 政府称，关于 Castillo 先生 2021 年 4 月 4 日被警方绑架但绑架没有成功的说法不属实。一名警察在盘问一名违反 COVID-19 防控规定的妇女时，Castillo 先生和另一个人对该警察进行了挑衅。Castillo 先生对警察采取了挑衅攻击的态度，辱骂警察，还大打出手，试图抢走一名警察的武器，并在其他人的帮助下逃避了逮捕。

47. 政府报告称，Castillo 先生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依据 2021 年第 42 号调查卷宗所载的第 18445/21 号起诉书被捕，罪名是攻击行为、藐视罪、脱逃羁押(因不遵守法规而被羁押)、攻击辱骂国家革命警察。

48. 政府强调，古巴是《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缔约国，并遵守该公约的规定。古巴没有失踪人员，绝不会有有罪不罚的空间，也绝不会有允许有罪不罚的法律或条例。

49. 政府表示，Castillo 先生被捕后，他的家人立即接到通知，说他将被带到 Infanta y Manglar 警察局，并被告知被捕的原因。

50. 政府说，根据《刑事诉讼法》，初步调查和其他调查措施是在逮捕后 72 小时内启动的。

51. 政府报告说，Castillo 先生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被移送危害国家安全罪调查局。在那里，按照卫生规程，Castillo 先生接受了 COVID-19 检测，刑事调查总局开始对第 24/2021 号初步案件立案调查。5 月 24 日签发了审前拘留令，并在同一天通知了 Castillo 先生。Castillo 先生在被拘留期间得到了一切必要的医疗。

52. 政府还表示，Castillo 先生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与家人进行了电话沟通。在这次谈话中，他告诉他们他被关押的地点，要了洗漱用品和香烟，并与他的女儿交谈。他还联系了另一名家庭成员，向其通报了自己的健康状况和个人需求。

53. 据政府称，检察官办公室盘问了 Castillo 先生，确认了他在诉讼程序中的法律地位，并告知他拘留他的原因。对他的指控与 2021 年 4 月 4 日事件有关，已在书面起诉书中加以说明，而且他已被告知他有权作出陈述或不作陈述。他同意作陈述，但拒绝签署有关文件，因此需要两名证人在场见证这一程序。

54. 2021 年 5 月 31 日，Castillo 先生从拘留设施获释，为此他接受了新的 COVID-19 检测，被转送到比那尔德里奥的“基洛 5”监狱。Castillo 先生立即将转送一事电话告知了他的家人。

55. 由于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目前禁止探监，Castillo 先生和所有其他囚犯一样，每天都用电话与家人和朋友交流两到三次。他曾四次收到家人送来的食物和洗漱用品。

56. 关于 Castillo 先生从被捕之时起就没有得到独立的法律援助的说法是不真实的。全国集体律师事务所组织的职责之一是向全体人民提供法律服务，为此目的，该组织在全国各地设有提供法律服务的设施和办事处。在诉讼过程中，Castillo 先生得到了 La Víbora 集体律师事务所律师的法律咨询，并由该事务所的律师担任代理。

57. 政府称，Castillo 先生的律师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抵达危害国家安全罪调查局，查看了初步案件卷宗。6 月 19 日，他的律师充分顾及其当事人的程序权利和自由，审视了初步案件卷宗中记录的诉讼程序，向调查机构提出质疑，但被驳回，因为质疑是在法定期限之后提出的。驳回质疑的决定的通知是 2021 年 7 月 19 日发出的。

58. 2021 年 8 月 13 日，Castillo 先生接受了律师的探视，律师在监狱与他会面。随后，Castillo 先生按照监狱当局制定的规则，接受了 14 天的隔离，并接种了第一剂阿布达拉 COVID-19 疫苗。他的律师没有再次来访，因为他没有要求见律师。

来文方提交的补充资料

59. 工作组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向来文方转交了政府的答复。来文方对政府的答复提出质疑，理由是政府没有以书面证据对来文方的指控作出可信的反驳。来文方援引了古巴《刑法》第 72 条至第 84 条，其中对政府在答复中提到的“反社会行为”和“反社会行为引起的危险”等用语下了定义。此外，来文方还分析了适用于 Castillo 先生被控的罪行的诉讼时效。据来文方称，Castillo 先生被拘留是由于审判过程中有很多不正常做法，所指控的罪行是捏造的。

讨论情况

60. 工作组感谢来文方和该国政府的合作。

61. 工作组在确定对 Castillo 先生的拘留是否具有任意性时，考虑到其判例中确立的处理证据问题的原则。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的行为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⁷ 仅仅声称已遵循法定程序并不足以反驳来文方的指控。

62. 工作组重申，各国义务尊重、保护和维持包括人身自由在内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因此，任何允许剥夺自由的国家法律或程序的制定和执行都应符合《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标准。即使拘留确实符合国家法律、条例和惯例，工作组也有权评估司法程序和法律本身，以确定此类拘留是否符合国际人权法相关规定。

第一类

63. 工作组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收到关于 Castillo 先生被拘留的信息。根据危害国家安全罪起诉股第 24/2021 号案件档案，Castillo 先生是根据一名警官对他提出的指控而被捕的，该警官在没有遵循适当法律程序的情况下试图暴力实施逮捕，但没有成功。

64. 工作组注意到 Castillo 先生遭到逮捕。来文方说，Castillo 先生在一年半的时间里被逮捕了 121 次。此外，他还因反对关于限制表达自由第 349 号法令，被判处 1 年零 1 个月监禁，自 2018 年 9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

65. 政府在答复中坚持认为，Castillo 先生表现出极端反社会的行为，这一点有充分的记录，政府还提供了 Castillo 先生以前被捕和定罪记录。

66. 政府确认来文方的说法，即 Castillo 先生是依据 2021 年第 42 号调查卷宗所载的第 18445/21 号起诉书被捕的，罪名是攻击行为、藐视罪、脱逃羁押(因不遵守法规而被羁押)、攻击辱骂国家革命警察。

67. 工作组以前曾注意到，这些罪行的定义过于模糊、过于宽泛，因为没有清楚说明哪些是应受惩罚的犯罪活动。⁸ 罪刑法定原则要求制定法律时必须足够精确，使个人能够查阅和理解法律，并相应地规范自身行为。⁹ 本案中适用的条款含糊不清，而且过于宽泛，因此无法援引法律依据证明对 Castillo 先生的拘留是正当的。

68. 政府没有提交任何书面证据证明拘留令是正当的，或表明 Castillo 先生被告知逮捕他的理由，也没有任何记录表明对他发出的审前拘留令受到了司法审查，以确保拘留令构成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政府报告说，Castillo 先生是依法被拘留的，但仅叙述了导致他被审前拘留的行动，并说明为什么不是任意拘留，同时指出，他得到了一名律师的协助，并与家人保持联系。

⁷ A/HRC/19/57，第 68 段。

⁸ 第 63/2019、第 4/2020 和第 65/2020 号意见。另见美洲人权委员会，《2019 年年度报告》，第四章 B 节，古巴，第 22 段。

⁹ 第 13/2021 号意见，第 65 段；第 41/2021 号意见，第 109 段。

69. 工作组回顾指出，仅有一项法律授权逮捕是不够的；当局必须说明逮捕的法律依据，并以逮捕令的形式适用法律依据。¹⁰ 在本案中，负责逮捕的警察在实施逮捕时没有出示逮捕令，¹¹ 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和第九条。¹² 因此，当局没有为逮捕 Castillo 先生确立法律依据。

70. 此外，工作组不能确信 Castillo 先生已被告知逮捕理由。为了援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当局本应在逮捕 Castillo 先生时告知逮捕他的理由。当局没有这样做，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0。

71. 来文方坚持认为，检察机关下令对 Castillo 先生采取的预防性审前拘留措施是任意的，不符合《刑事诉讼法》第 241 条和第 242 条规定的任何要求。该法规定，只有在与所指控的罪行有关的情况下，才可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逮捕和拘留一个人，但现场作案或脱逃羁押的情况除外。对 Castillo 先生来说，情况并非如此。

72. 来文方声称，攻击、抵抗、脱逃羁押、扰乱治安等罪名不适用，并回顾说，Castillo 先生一直受到警察系统性的持续骚扰，尽管他以前没有被指控犯有任何罪行。对 Castillo 先生的指控是在警察采取行动侵犯他的人权之后才提出的。

73. 政府表示，2021 年 6 月 1 日，Castillo 先生的律师来到危害国家安全罪调查局，为 Castillo 先生提供了法律咨询。6 月 19 日，Castillo 先生的律师再次前来，审视了预备案卷中记录的诉讼程序，并提出了质疑。但这位律师在监狱只与 Castillo 先生商谈过一次，那是 2021 年 8 月 13 日。

74. 工作组注意到，Castillo 先生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被捕。这意味着他没有得到任何法律咨询，三个月来无法进行辩护，这违反了防止任意拘留的国际标准，该标准规定，所有被剥夺自由者有权在拘留期间的任何时候获得他们选择的律师的法律协助，包括在逮捕后立即得到这种协助。¹³

75.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认为，对 Castillo 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一类任意拘留。

第二类

76. 来文方称，Castillo 先生因是批评政府的政治活动家，并因通过包括音乐在内的艺术文化表达方式行使表达自由、见解自由、结社自由和参与国家公共生活的权利而受到长期骚扰和迫害，现已被拘留受起诉。Castillo 先生是圣伊西德罗运动的联合创始人之一。

77. 工作组获悉，有文件证据表明，2019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期间，Castillo 先生因参与古巴境内各种抗议活动并积极反对政府而被逮捕 121 次。

¹⁰ 第 10/2018 号意见，第 45 段；第 36/2018 号意见，第 40 段；第 46/2018 号意见，第 48 段；第 46/2019 号意见，第 51 段。

¹¹ 第 45/2019 号意见，第 50 段。另见第 71/2019 号意见，第 70 段。

¹² 第 3/2018 号意见，第 43 段；第 10/2018 号意见，第 46 段；第 26/2018 号意见，第 54 段；第 30/2018 号意见，第 39 段；第 68/2018 号意见，第 39 段；第 82/2018 号意见，第 29 段；第 31/2020 号意见，第 41 段；第 33/2020 号意见，第 54 段；第 37/2020 号来文，第 52 段。

¹³ A/HRC/30/37，《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原则 9 和准则 8。

78. 在本案所涉的逮捕之前，Castillo 先生因使用手机拍摄警察在公共街道上的行动，并拒绝将手机交给警方，被判处监禁 1 年零 1 个月，监禁期为 2018 年 9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Castillo 先生在社交媒体上称一名古巴妇女因冠状病毒病死在街头，为此，根据第 370 号法令他在 2020 年 4 月 22 日被罚款 3,000 古巴比索。由于同一件事，他被拘留了三天，但没有被控告犯下任何罪行，他也没有得到司法保护。

79. 政府否认这些指控，但没有提供任何证据反驳，只是说，在本案中，2021 年 5 月 24 日，考虑到 Castillo 先生的行为的危险性，发出了审前拘留的还押令。政府的答复分析了很多前科，但没有提供确凿的证据。

80. 工作组感到关切的是，收到的报告称，Castillo 先生受到骚扰、恐吓、威胁、逮捕。工作组还重申，对于表达和见解自由受到限制或涉及社会活动家或人权维护者的案件，工作组适用更高的审查标准。工作组决定将本案转交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以及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

81. 工作组回顾指出，公民也通过公开辩论和与其代表的对话或通过将自己组织起来来施加影响，参与公共事务。保障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有利于这种参与。表达自由、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权利之间有着重要的联系，结社自由，包括成立和加入与国家政治和公共事务有关的组织和协会的权利，是《世界人权宣言》所保护的权利的重要补充。

82. 艺术表达和艺术作品传播的自由属于《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所保护的见解和表达自由权的范围。¹⁴ 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指出：“表达自由可以通过任何媒介行使。这包括参加希望对公共政策、自然资源开发合同、公务员采取的态度或其他情况表达不满的社会部门或组织举行的示威及和平抗议的权利。”¹⁵ 工作组决定将本案件转交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

83. 工作组确信，Castillo 先生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至二十一条所保障的见解、表达、集会、结社和参与本国公共生活等基本权利而受到迫害和任意拘留。因此，对他的拘留属于第二类任意拘留。

第三类

84. 鉴于工作组认定对 Castillo 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二类任意拘留，工作组认为不应进行审判。然而，鉴于审判正在进行，工作组将着手分析在司法程序过程中公平独立公正审判的基本要素有无得到尊重。

85. 政府表示，在诉讼期间，初步调查和其他调查措施是在 72 小时内启动的。然而，政府没有证实 Castillo 先生在 48 小时内被带上法庭，也没有解释为什么这种拖延是绝对例外的情况造成的。¹⁶ 工作组还注意到，人身保护权也被剥夺，无视这是一项独立的人权，其基本目的是防止被剥夺自由的人得不到司法保护，

¹⁴ A/72/382，第 16-25 段；A/74/342，第 23 段；A/HRC/43/59，第 18 段；第 37/2020 号意见。

¹⁵ A/HRC/23/40/Add.1，第 71 段。

¹⁶ 第 20/2019 号意见，第 66 段；第 26/2019 号意见，第 89 段；第 36/2019 号意见，第 36 段；第 56/2019 号意见，第 80 段；第 76/2019 号意见，第 38 段。

而司法保护是公正审判所不可或缺的，工作组曾指出这一点，《世界人权宣言》第八、九和十条也由此规定。¹⁷

86. 辩方提交了人身保护令申请，试图让 Castillo 先生有机会在公开庭审时陈述意见，法院可以评估他关于《宪法》第 94 和 95 条被违反的指控，这两条规定，要对某人进行逮捕、起诉和定罪，必须在确定发生刑事犯罪的情况下按照正当程序进行。申请的另一个目的是确保 Castillo 先生在警察手中所受的伤害能够得到核实。然而，Castillo 先生被剥夺了人身保护补救和其他法律补救，监禁的替代办法也不予考虑。

87. 政府声称，对 Castillo 先生的审判充分尊重《宪法》和法律承认的程序保障，但没有提供任何证据支持其说法。政府表示，一名律师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抵达危害国家安全罪调查局，审视初步案卷，并于 8 月 13 日与 Castillo 先生进行了磋商。然而，已经确定一个事实是，该律师属于一家集体律师事务所，该事务所隶属于司法部，由政府通过全国集体律师事务所组织控制。因此，这名律师不能被视为独立的法律顾问。

88. 工作组认为，为了确定拘留合法，任何被拘禁者均有权就自己所受拘留的合法性向法院提出质疑。Castillo 先生没有得到他选择的律师提供法律援助的可能性，因此无法行使对拘留合法性提出质疑的权利，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和第九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1 和 37。

89. 在法院对拘留合法性提出质疑的权利是一项独立的人权，在民主社会对维护合法性至关重要。这一权利是国际法的一项强制性规范，适用于一切形式的剥夺自由，不仅适用于刑事诉讼中的拘留，而且适用于行政拘留和其他形式的拘留。鉴于 Castillo 先生无法对拘留提出质疑，他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享有的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受到了侵犯。¹⁸

90. 工作组注意到，鉴于 Castillo 先生被审前拘留的时间很长，而且他没有得到自己选择的律师的帮助，正当程序的基本规则没有得到遵守。Castillo 先生被剥夺了法律承认的保障，他被阻止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八和第九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32 的规定，毫无延误地对拘留他的合法性提出质疑。

91. 工作组还注意到来文方和政府关于检察官办公室在本案中所作决定的说法。工作组坚持认为，如以前已经指出的那样，检察官办公室不能被视为《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所指的独立公正的司法机构。该机构具有调查和起诉职能，这对司法至关重要，但与对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作出独立公正决定的权力不相容。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将本案移交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

92. 剥夺自由的一个核心决定性因素是被拘留者没有能力维护自身利益并保护自己，因为他们的日常生活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拘留设施中的人员做出的决定。在

¹⁷ E/CN.4/1993/24, 第 43(c) 段；E/CN.4/1994/27, 第 36 段；E/CN.4/1995/31, 第 45 段；E/CN.4/1996/40, 第 110 和 124.5 段；E/CN.4/2004/3, 第 62、85 和 87 段；E/CN.4/2005/6, 第 47、61、63、64、75 和 78 段；A/HRC/7/4, 第 64、68 和 82(a) 段；A/HRC/10/21, 第 53、54 和 73 段；A/HRC/13/30, 第 71、76-80、92 和 96 段。

¹⁸ 第 45/2017、第 46/2017、第 79/2017、第 11/2018 和第 35/2018 号意见。

这种情况下，被剥夺自由者不仅在核实拘留是否合法方面面临困难，他们也无法有效掌控自己的其他权利。

93. 工作组重申，刑事指控原则上涉及根据国内刑法应予惩罚的行为。来文方称，Castillo 先生获得公平公正审判的权利受到侵犯。工作组并不确信 Castillo 先生得到了与独立律师接触的机会。他没有被及时带上法庭，也没有机会根据平等手段原则为审判做准备。此外，所申请的所有补救，包括人身保护令，都被无一例外被拒，Castillo 先生被审前拘留的时间过长，在被带上法庭之前也是如此。鉴于上述情况，对 Castillo 先生的拘留违反了正当程序规则，因此属于第三类任意拘留。

第五类

94. 在本案中，来文方指出，鉴于 Castillo 先生为支持文化权利而进行艺术和政治示威，并参加政治活动，促进社会参与公共事务，他是一名社会活动家、人权维护者。此外，工作组确信，剥夺 Castillo 先生的自由是在迫害和有系统地逮捕包括 Castillo 先生在内的被认定为政府反对派的人的背景下发生的。¹⁹

95. 工作组重申，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一条，人人有权通过与其代表进行公开辩论和对话施加影响，参与公共事务。保障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有利于这种参与。鉴于 Castillo 先生遭受迫害和骚扰的模式以及缺乏正当程序，他被拘留的情况表明，他因政治立场和人权活动而受到歧视。工作组认定，《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规定的保障受到了侵犯，对他的拘留属于第五类任意拘留。

96. 工作组提醒政府，国家有义务保护个人和群体，并在保护时履行应尽职责，如果政府的行为或不行为导致任何人因作为人权维护者或社会活动家的活动而受到迫害或骚扰，如果这种迫害或骚扰是在国家官方代表的同意或默许下进行的，这种行为归咎于国家。²⁰ 工作组申明，国家当局和国际监督机构在对政府行动进行审查时应适用较高的标准，在有人指称存在一贯骚扰行为时特别如此。²¹ 因此，请政府确保停止对 Castillo 先生的一切恐吓行为，开展公正有效的调查，并将侵权行为责任人绳之以法。

97. 工作组欢迎有机会与古巴政府进行建设性合作，以处理任意拘留问题。由于本国际人权保护机制近年来确认的任意拘留情况经常发生，兹敦促古巴政府考虑邀请工作组前往古巴进行正式访问。通过访问，工作组有机会与政府和民间社会代表开展直接的建设性对话，从而更好地了解该国的剥夺自由情况以及任意拘留的根本原因。

处理意见

98.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¹⁹ 第 12/2017、64/2017、66/2018、4/2020、50/2020、63/2020、65/2020、13/2021 和 41/2021 号意见。另见 A/HRC/48/55，第 46-50 段。

²⁰ 第 64/2011 号意见，第 20 段；第 54/2012 号意见，第 29 段；第 62/2012 号意见，第 39 段；第 41/2017 号意见，第 95 段；第 57/2017 号意见，第 46 段。

²¹ 第 39/2012 号意见，第 45 段；大会第 53/144 号决议。

剥夺 Maykel Castillo Pérez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三、五、八、九、十、十一和十二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于第一、二、三和五类。

99. 工作组请古巴政府采取必要步骤，毫不拖延地对 Castillo 先生的情况作出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规范。

100.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况，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Castillo 先生，并给予他可切实落实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101. 工作组敦促该国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Castillo 先生自由的情况进行全面独立调查，并对侵犯其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10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a)段，将本案移交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以及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

103.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104.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Castillo 先生是否已经获释，如果已经获释，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Castillo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对侵犯 Castillo 先生权利的行为进行了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古巴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105.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106.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107.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²²

[2021 年 11 月 17 日通过]

²² 人权理事会第 42/22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